終止結婚協議書

甲方：＿＿＿＿＿＿（　年　月　日出生）

立書人　　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乙方：＿＿＿＿＿＿（　年　月　日出生）

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□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立書人（甲方）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立書人（乙方）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證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證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